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i)與第一名賣方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而第一名賣方同意以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出售57,500,000股H股；及(ii)與第二名賣方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而第二名賣方同意以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出售50,000,000股H股。

江山永泰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收購之57,5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錦州銀行於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總數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2.28%及0.85%。

江山永泰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將收購之50,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錦州銀行於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數目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1.99%及0.74%。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江山永泰將合共持有107,5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錦州銀行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總數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4.27%及1.59%(假設錦州銀行將不會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發行其他錦州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i)與第一名賣方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而第一名賣方同意以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出售57,500,000股H股；及(ii)與第二名賣方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而第二名賣方同意以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出售50,000,000股H股。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大連勝智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名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一項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而第一名賣方同意以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出售57,500,000股H股。

江山永泰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將收購之57,5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錦州銀行於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總數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2.28%及0.85%。

第一項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江山永泰就第一項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即第一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55,175,750元。

第一項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乃由江山永泰及第一名賣方參考錦州銀行之H股於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9.1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335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上海銀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而第二名賣方同意以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出售50,000,000股H股。

江山永泰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將收購之50,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錦州銀行於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總數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1.99%及0.74%。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江山永泰就第二項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每股H股人民幣7.9161元，即第二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95,805,000元。

第二項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乃由江山永泰及第二名賣方參考錦州銀行之H股於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9.1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335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代價支付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各自須於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後，分別就質押江山永泰根據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H股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江山永泰安排所需登記及程序。

於江山永泰收訖所有必要憑證及文件，以證明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已分別以江山永泰為受益人完成質押57,500,000股H股及50,000,000股H股後，江山永泰就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轉賬至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

江山永泰就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該等收購事項將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以江山永泰之名義轉讓江山永泰將予收購之股份後，或於訂立各股份轉讓協議後六(6)個月內完成。

倘第一名賣方或第二名賣方無法於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訂明之時間內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則江山永泰有權即時分別終止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且毋須承擔進一步責任。於該等情況下，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須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退還江山永泰所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按年計之9%違約金。

有關錦州銀行之資料

錦州銀行為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之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及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銀行服務。

根據錦州銀行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95,569	10,870,915
除稅後溢利	4,908,056	8,199,446

錦州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894,312,000元及人民幣539,059,522,000元。

有關第一名賣方之資料

第一名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證券控股。

緊接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前，第一名賣方合共持有80,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錦州銀行於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總數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3.18%及1.18%。

有關第二名賣方之資料

第二名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證券控股。

緊接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前，第二名賣方合共持有50,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第二名賣方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將予出售之所有H股及錦州銀行於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總數及已發行錦州股份總數約1.99%及0.74%。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江山永泰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投資控股。

為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及分散其投資，本公司繼續尋求具穩定收入及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有意持有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之H股，作為長期投資，並旨在改善資金運用之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於商業上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管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銀行業的機關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錦州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江山永泰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57,500,000股H股

「第一份股份 轉讓協議」	指	江山永泰與第一名賣方就第一項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第一名賣方」	指	大連勝智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錦州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州銀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6)
「錦州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江山永泰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50,000,000股H股
「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	指	江山永泰與第二名賣方就第二項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第二名賣方」	指	上海銀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